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財務與該等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雄財務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貸款8,600,000港元，為期3個月，按月息0.9厘或年息10.8厘計息。由於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提供財政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財務與該等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雄財務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貸款8,600,000港元，為期3個月，按月息0.9厘或年息10.8厘計息。

貸款由兩項位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的估值分別約為6,2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該等借款人須於議定貸款期間，每月支付利息77,400港元，並於貸款到期日支付全數本金以及議定貸款期間最後一個月的應計利息。該等借款人可藉提出不少於三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該等借款人就彼等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個別及共同承

* 僅供識別

擔責任。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將藉內部資源撥付貸款資金。

兩名借款人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提供財政資助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融資、證券交易、一般出入口貿易及物業重建與投資。

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誠為本集團之良機，於目前利率環境下，為盈餘資金取得較高的回報率，並開拓本集團收入來源。基於貸款獲兩項市值合共約為13,800,000港元的物業為抵押，而貸款所收取利息高於香港的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按揭息率，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Tong Kwan女士及Shen Frieda Tong女士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雄財務」	指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放貸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長雄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款人提供之貸款，本金額8,6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長雄財務與該等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